

古丈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古发改发〔2025〕8号

古丈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古丈县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(试行)的通知

县茶城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1〕675号）和《湖南省定价目录》等规定，为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，规范殡葬服务价格行为，参考《关于古丈县殡葬服务价格和公墓基本墓位价格（试行）的批复》（古发改发〔2020〕76号）及周边市县的殡葬服务价格水平，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现对你公司殡葬服务价格管理（试行）予以批复，具体服务项目和价格见附表：

一、你公司必须实行明码标价，在殡仪馆内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服务内容和12315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，自觉接受丧葬用户和社会监督。

二、你公司应由丧葬用户自行选择服务项目，依选择项目履行服务义务，确保服务质量，不得收取选择服务项目以外的任何费用。

三、你公司向丧葬用户收取费用时，应提供合法的收费票据，资金管理做到运行规范，账目清晰，并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。

四、本批复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一年，试行期满后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附件：古丈县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

古丈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5 年 7 月 15 日



主题词：殡葬服务 价格 批复

报送：州发改委、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。

抄送：县民政和人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城市建设和交通运输局、古阳镇人民政府。

古丈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5 日印发

附件：

古丈县实行政府管价的殡葬服务项目清单

序号	服务项目	服务内容	定价形式	计费单位	备注
1	遗体接运	到指定地点接运遗体	政府定价	400元/具	接运费用含抬运，若家属自行抬运减少抬运起步价200元/具。火葬区范围内200元/具，火葬区范围外，收取200元/具起步价，再按5元/公里（来回共计距离）收取费用。平面抬运收取200元/具起步价，步梯房三楼（不含三楼）以上每层加收20元，远距离（离公路200米外价格自行商议）。
2	遗体冷藏存放	将遗体放入遗体冷藏或冷冻设备内，以低温方式保存遗体	政府定价	10元/小时	遗体冷藏存放包括冷藏室存放遗体、瞻仰台冰棺冷藏遗体。
3	遗体火化	用火化机对遗体、遗骸或残肢等进行焚化	政府定价	600元/具	城乡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重点优抚对象免费
4	骨灰寄存	约定期限存放骨灰	政府定价	元/盒/月	暂未开展
5	遗体化学防腐保存	采用化学药剂防腐保存遗体	政府指导价	元/具	暂未开展
6	遗体洁身	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	政府指导价	150元/具	
7	遗体更衣	按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	政府指导价	150元/具	
8	遗体化妆	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	政府指导价	元/具	暂未开展
9	遗体包裹	对遗体进行包裹	政府指导价	元/具	暂未开展
10	协助尸检	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（含解剖台、水电、药物等）	政府指导价	200元/具	

11	礼厅租用	厅内设施：含音响、电子显示屏、胶凳、香炉、祭台、卫生间等基本配套设施及水电费用	政府指导价	15元/小时	提供哀悼、祭奠、追思逝者的礼厅（其中6号7号厅在普通厅基础上加收5元/小时）
12	特殊遗体解冻	对处于冷冻状态的特殊遗体进行解冻	政府指导价	元/具	暂未开展
13	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墓位（格位）、公益性墓地（格位）或其他安葬设施用地	墓地安葬（放）逝者遗体、遗骸或骨灰的安放设施。	政府指导价	6000元/座	墓穴
			政府指导价	800元/座	墓穴（无墓碑，生态安葬区）
			政府指导价	300元/平方米	标准土葬墓位（按湖南省殡葬管理实施办法）
14	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落葬服务	将遗体、遗骸或骨灰落葬在公墓（骨灰安葬的开穴、安放、封穴等施工费，施工材料费等）。	政府指导价	400元/次	
15	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的维护管理	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、保养和管理（一次性收费不超过20年，自购墓之日起计算，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、安全管理、硬件设施、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）	政府指导价	100元/每年	
16	格位维护	对骨灰安放格位（寄存骨灰格位除外）维护保养	政府指导价	元/格	暂未开展
17	证件制作	制作安葬（放）逝者遗体、遗骸、骨灰等的相关证件	政府指导价	元/件	暂未开展
18	档案查询	为客户查询逝者相关殡葬服务信息	政府指导价	元/次	暂未开展